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493,612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4,180,908 股的 60.626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9 名，代表股份 493,603,141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25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9,4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3,603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81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19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1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432%；反对9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5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谢颖律师、吴宇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4日